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4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 2025-02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5-02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362.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下同）。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等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在总余额不超过 362.00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即提供担保期间，陈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函、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各类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参照公司接受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5-02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5-026 号）。

1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5-027 号）。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5-028 号）。

1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日常活动中出现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等国内、国际通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2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因本方案系关于监事薪酬的整体方案，全体监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31 号）。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5-032 号）。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

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25-03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3、5-8、14、18 项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拟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15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5-03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